

证券代码：838426

证券简称：飞鲸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舟山市秉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为两年，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和质押。（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拟租用关联方卢秉刚先生名下的约 73 平的商铺作为公司门市经营用房，年租金 5 万，租期两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商铺租用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卢秉刚、卢超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舟山市秉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新驰路 168 号办公楼 3 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新驰路 168 号办公楼 3 楼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渔业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房租赁。

法定代表人：卢秉刚

控股股东：卢秉刚

实际控制人：卢秉刚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卢秉刚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莲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拟以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舟山市秉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为两年，公司无需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和质押。（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保障公司门市经营用房需求，提升经营便利性，公司拟租用关联方卢秉刚先生名下的约 73 平的商铺作为公司门市经营用房，年租金 5 万，租期两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减少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保障公司门市经营用房需求，提升经营便利性，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飞鲸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